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 Hon Kwok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林炳麟先生（「林先生」）及方文靜女士（「方女士」）均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而彼等之任期將至今屆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膺選連任。

謝志偉博士（「謝博士」）及向左先生（「向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在大會上輪值退任。向先生將合資格並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謝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已決定不會在大會上重選連任，而將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願意在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林炳麟

七十六歲，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明德學院（為香港大學之附屬機構）之校董會成員。林先生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有服務協議。彼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林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方文靜

五十二歲，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華美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加州為基地之華美銀行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有公司**East West Bancorp, Inc.**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方女士獲加州州長任命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加州代表。過去擔任加州首席代表期間，方女士負責於中國及美國開拓新經濟、貿易及外交連繫。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前從事加州執業律師工作，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矽谷創業公司主管。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效力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方女士曾於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辭任。方女士為哈佛肯尼迪政府學院婦女領導委員會（**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s Women's Leadership Board**）成員，現任**ChinaSF**（舊金山市對華辦公室）顧問、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員、港美中心理事會成員、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成員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亞洲顧問委員會（**Asia Advisory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方女士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方女士可獲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方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向左

五十五歲，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向先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私募直接投資、結構性融資、房地產金融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他曾於摩根大通全球特殊機會投資集團擔任重要職位及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通用電器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向先生持有中國成都四川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美國肯塔基州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社會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州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企業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通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向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向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kwok.com.hk](http://www.honkwok.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王承偉先生、李曉平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偉博士、向左先生及方文靜女士。